

##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三)

三、評選地點：各學年教室、本校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

(1)一至四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適用 五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一系列）。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5)資訊課程用書：

三年級上 Windows10 電腦應用	四年級上 PhotoCap	五年級上 Impress	六年級上 繪圖軟體(如 Krita)/自編 (線上學習資源)
三年級下 網際網路應用 google	四年級下 Word 2019	五年級 Scratch 3	六年級下 畢業光碟、影音剪輯

2. 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五)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洽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3. 評選結果：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
4. 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7.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林子涵

8. 電話：(04) 2312-3517 轉 712

9. 傳真：(04) 2312-3703

10. 地址：40751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58 號